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1月 日

發稿字號:高市選一字第 號

聯絡電話:7999388

聯絡人:第一組

有關議員質詢有否立委候選人之配偶擔任市選委會委員及會否因辦理立委投票工作導致影響罷免案之審查說明

(高市訊)

有關高雄市議會議員質詢有否立委候選人之配偶擔任市選委會委員及會否因辦理立委投票工作導致影響罷免案之審查等，選委會說明均會依法辦理。

有關有否立委候選人之配偶擔任市選委會委員，經查前有楊敏郎先生（配偶為陳麗娜女士）擔任本會委員，惟已於9月13日請辭並經行政院函覆准予照辦（10月委員會議已未出席，該次會議紀錄已報中央備查，惟刊網站者誤植陳核前資料），所以現行並無立委候選人之配偶擔任市選委會委員情事。

本會現行主任委員，其人選依中央選委會規定，係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即秘書長）擔任，另總幹事則規定以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目前高雄市選委會皆依規定辦理。

至於會否因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投票工作，導致影響罷免案之審查等，因未來罷免案提議依規定係向中央選委會提出，再交由市選委會審查，且有期限之規定，以本會為獨立機關，未來將會依法定程序辦理。